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8 期 (总第 58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 8 期

(总第 58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7)

上海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
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
 方案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
施细则》的通知 (15)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 (15)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的决定 (21)

【人事任免】 (23)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20, 2025 Issue No.8(Serial No.584)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Huangpu District to Establish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Jewelry Functional Zone (SMPG GO D [2025] No.2)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Specialized, Refined, Distinctive, and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SMPG GO D [2025] No.3)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AI + Government Services’ Reform to Promote the ‘Streamlined One—Stop Service’ (SMPG GO G [2025] No.7)	(10)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Shanghai Bureau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Quality Inherent Defect Insurance (SMCHURD JD [2025] No.2)	(15)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commodation Registration (SMPSB D [2025] No.3)	(2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2号

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

为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我市黄金珠宝产业基础良好、品牌集聚度较高、专业服务机构较全等优势，结合黄浦区黄金珠宝产业链较为完整的资源禀赋，支持在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力争实现年销售总额超千亿元、零售总额超百亿元，构建黄金珠宝时尚产业新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黄金珠宝交易集聚地

（一）做大做强交易功能。扩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海银”等贵金属基准价格和标准的运用场景，提升“上海金”“上海银”等以人民币计价的基准价格全球影响力。支持上海钻石交易所持续优化完善“上海钻石价格指数”。支持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加快构建全流程可追溯的宝玉石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支持结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和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高端珠宝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支持建设黄金珠宝二级市场流通平台。鼓励各类交易所、行业协会和机构发布相关价格指数和行业报告。（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国资委、上海海关、黄浦区政府）

（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世界黄金协会、世界钻石交易所联盟、世界珠宝联合会和国际知名黄金珠宝鉴定、认证、培训等功能性机构设立代表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鼓励举办行业年会、国际性论坛等活动。支持要素交易平台、功能机构、珠宝时尚产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

外办、黄浦区政府)

二、打造黄金珠宝设计中心

(三) 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支持设立各类设计机构,对经认定的外资设计研发中心、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对设计机构及个人取得专利或在重要设计大赛中获奖的,按照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工艺美术大师、高级技能人才建立“大师工作室”“工匠工作室”,鼓励独立设计师设立创意工坊,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和创意工坊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四) 提升高端定制能力。鼓励企业拓展首饰加工、镶嵌、旧品回收、维修改制、检测鉴定等服务。支持企业采用“工业上楼”和“前店后厂”等模式,提升高端黄金珠宝定制加工能力。支持创新用地供给方式,探索混合用地模式,加快推进园区、楼宇等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黄浦区政府)

三、打造黄金珠宝消费中心

(五) 打造品牌集聚高地。支持开发功能区品牌标识,孵化融合国风国潮、海派文化特点的东方艺术美学 IP。对标国际一流,策划举办世界级标杆展会品牌;鼓励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跨区域合作,拓展展览空间、提升展示体验。鼓励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旗舰店、体验店、品牌专柜、品牌推广中心等,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的珠宝时尚消费供应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境内外品牌企业设立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黄浦区政府)

(六) 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活动。用好我市首发经济支持政策,鼓励国内

外黄金珠宝品牌举办首发、首展、首秀等,对“首发上海”活动期间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活动等,按照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活动主办方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赴境内外举办功能区推介活动,参加境内外行业重点展会、峰会、论坛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在海外举行的功能区推介会,每场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商店申请成为退税商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黄浦区政府)

四、打造黄金珠宝融合创新中心

(七)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商旅文融合、业态融合、跨界联名融合。推动黄金珠宝时尚企业与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上海时装周、上海电影节、上海旅游节、上海国际艺术节、F1 中国大奖赛等城市 IP 深度合作,打造一批上海“城市限定”“城市联名”等系列文创产品。支持珠宝时尚产业企业开发文博艺术游、工业科普游线路。鼓励企业开展电商直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珠宝博物馆,增强功能区的文旅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 推动产学研联动。鼓励黄金珠宝企业和机构与国内外珠宝设计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合作开展珠宝时尚领域科学研究,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深化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创新珠宝时尚人才培养。鼓励各类院校和机构等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培训主办方,给予每场培训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黄浦区政府)

五、打造黄金珠宝专业服务基地

(九) 提升检验检测能级。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技术能级,取得国际权威资质授权,参与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海外布局力度。对实质性参与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制修订、获得国际权威技术组织认可资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规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与黄金珠宝产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十）完善专业服务体系。围绕珠宝时尚产业，提升法律、咨询、金融等各类专业服务能级，支持引进鉴定、拍卖、典当、包装、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按照

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快形成适应珠宝时尚产业发展的配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推进机制。市级单位发挥资源汇聚与统筹协调的作用，保障功能区有序发展。黄浦区政府负责功能区规划布局、招商和具体项目推进。统筹市、区两级配套财税支持政策，用好用足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珠宝时尚产业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创意设计等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营造法治、公平、诚信的市场氛围。

本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海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促进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高成长发展

(一) 强化梯度培育。加强全链条培育,建设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数智化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规转强、强转股、股上市”,健全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重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成长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到“十五五”期末,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万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 推动“小升规”。对当年首次升规并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规上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根据当年增长情况,给予最高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 促进“规转强”。推动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发展,加强分类培育,提供精准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两年产值(营收)增速20%以上的,予以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 激励“强转股”。壮大耐心资本,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市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引领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总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的基金群,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直接投资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五) 支持“股上市”。完善改制上市培育库,加大潜力企业发掘力度,力争入库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加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提升多

层次资本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 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加强动态对接,强化资本赋能。举办“浦江之光”改制上市系列培训活动,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遇到的诉求问题,深化拟上市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金融办)

二、助力精细化管理

(六) 促进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质量和管理诊断等赋能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技术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上海市“质量标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七) 培育高端产业。聚焦上海千亿级新赛道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培育成果和集聚效应突出的予以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业强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专项。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 加强绿色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技术应用,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设计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国际规则开发绿色产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市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企业”,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

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促进高能级创新

(九) 支持技术创新。建设一批专精特新赋能中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对接、中试服务等。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支持，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给予核定项目投资10%、最高1亿元的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入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十) 推动新品首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其创新产品申报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智能机器人标杆企业与应用场景推荐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给予推广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我市首台套装备、集成电路首轮流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政策。在政府采购中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适用招标投标法且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2026年底前，将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十一) 鼓励融通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举办“百场万企”、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等对接活动，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延链。引导高校院所以“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定期征集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需求清单和高校院所创新成果清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

四、降低全要素成本

(十二) 降低数转成本。深入实施中小企业

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形成一批智能工厂、“链式”转型等标杆企业。支持一批数字化服务商，加强优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供给。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的，予以不超过合同金额30%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 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商业银行设立总规模超4000亿元的“专精特新贷”，其中信用贷款总规模超2000亿元。以“免申即享”方式，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予以最高30%贴息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专项担保计划”，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担保规模突破200亿元，提升单户担保额度上限至3000万元。(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 降低用能成本。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发电企业降低年度、月度双边协商电价。研究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用电转供电加价幅度，引导园区在转供电环节不加价。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电供给。多渠道筹措低价气源，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购气价格。阶段性降低用水成本，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年度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免收政策。(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精准化赋能

(十五) 促进有效投资。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投资，承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市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机制，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赛道新动能重点产业项目，由市级统筹能耗、土地、环境容量指标。鼓励产业园区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提供各类物业空间，支持企业打造“智造空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助力招才引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申请入驻各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支持其申报市级人才计划、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直通车”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推进海外拓展。加大海外服务，发布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录，提供投资注册、行业准入、合规经营、海外用工等方面信息支持和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列入“海外展推荐项目”的境外展，给予相应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享受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贸促会）

六、完善多层次服务

（十八）夯实服务机制。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共性问题。开

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重点评价各区专精特新政策落实情况和服务成效，评价结果与营商环境评估、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重点“小巨人”政策支持挂钩。（责任单位：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十九）加强服务供给。建立健全“1+16+X”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到 2027 年底，打造 500 家公益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站点，1000 家中小企业服务星级伙伴，构建全市“3 公里中小企业服务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技术创新、海外发展等专业服务的，予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3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十）加快政策兑现。发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按照“免申即享”要求，实现惠企政策快速兑现。按照“一企一专员”要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加强政策精准匹配，诉求高效办理，服务便利获取。设立专精特新专属服务日，及时协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困难和诉求，为企业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打造“智慧好办”4.0版，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提高政策服务整体性、清晰性、便利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一）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创新“一件事”服务模式，落实并持续优化国家层面统一部署的各批次集成办重点事项，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梳理高频、面广、关注度高、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新增推出“一件事”集成服务。

（二）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大力推进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一键确认”申请意愿、授权共享数据，便利自愿申请。明确信息公示、异议处置、纠错救济等规则。推进“免申即享”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三）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持续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范围，完善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审批服务模式。加强“一网通办”平台告知承诺制事项管理，完善告知承诺书样式，优化告知承诺信用管

理、批后核查等环节。

（四）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在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机制内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领域机制协同。拓展服务事项范围，提升长三角高频服务事项协同性、便利性，推广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实现超200项高频政务类事项全覆盖，三省一市地级及以上城市全覆盖。推进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区域内公共数据高效流通，拓展高频电子证照应用。

（五）提升涉外综合服务水平。深化“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上线更多支持直接在线办理的服务事项，提供外籍人员签证、出入境、交通、医疗、涉外婚姻登记等领域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服务。优化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等区域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打造入境服务第一站。整合和提升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提升出入境审批办理便利度，为“走出去”和“走进来”提供双向便利。

二、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六）夯实线下“只进一门”。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深化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兜底服务机制。推动公安、科技、住建、交通、社保、公积金、人才等市级部门，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政务服务中

心。构建本市“远程虚拟窗口”平台，支持跨层级办、跨域办，推进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企业群众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即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办事服务。推进“政银合作”双向赋能。

（七）打造线上“千人千面”。提供门户智能定制、个性化订阅、政策智能关联等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智能引导，强化智能搜索服务，完善电子证照关联检索功能，全面实现精准查找和智能交互。升级个人及企业用户专属空间，打造用户“数字空间”，优化消息推送机制，完善个性、精准、主动、智能服务生态体系。加强用户画像数据运营分析，支持各区深化“数字空间”属地化运营。

（八）拓展掌上“好办易办”。持续提升掌办能力，优化国际版、学生版、家庭版、长者版等专版建设。持续优化互动服务，深化与新版社区云等基层服务应用对接。深化“随申码”应用。深化与金融、媒体等部分可信社会化移动端应用的双向赋能，强化功能互嵌、资源互享、信息互通。

（九）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协同。构建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体系，规范各区综合窗口系统建设，统筹前后台资源。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实现“520 高频事项”申报人、申报信息及材料实时共享，同一办件线上线下接续办理。聚焦市场准入、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体教育等重点领域，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条块系统高效互通，赋能窗口服务提质增效。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惠企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等增值服务。做强“政务服务地图”精准推荐引导服务。

三、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

（十）分类梳理存量和增量惠企政策。围绕资金扶持、融资贴息、税费减免、资质荣誉、人才政策、稳岗就业等方面惠企政策，有序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范围，对存量惠企政策按照“免申一批、优化一批、退出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梳理明确，将新增的申报类普惠性且具备政务数据共享条件的惠企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加快推动有条件的其他申报类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

（十一）数字化标注政策申请条件。建立“一网通办”政策标准化工作平台，强化惠企政策全周期管理，实现项目申报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兑付等流程管理闭环。推出“政策演算器”数字化工具，支持测算政策申请条件覆盖的经营主体数量及分布领域、所需资金规模等，以“数据沙箱”模式提供给政策起草部门，辅助部门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政策起草部门要应用“政策演算器”，更加科学地设定政策申请条件和支撑标准等，尽量压缩主观评审占比。政策制发后，政策起草部门应全量做好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的精准标注。

（十二）上线惠企政策“随申兑”服务。实现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平台发布和查询，所有公开申报类惠企政策统一入口申报。推出“政策双找”应用，支持企业找政策和政策找企业。持续推进申报“智慧好办”，精简审查环节、申请材料，加快兑付进度。上线惠企政策服务专区和“随申兑”品牌服务，实现企业找政策、问政策、兑政策、评政策的一站式服务。打造“政策计算器”，根据企业画像和个性化需求提供精准推送、智能推荐、申报提醒等服务，持续优化重点企业“服务包”，推出“开餐馆”“开咖啡馆”等主题服务，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全覆盖。

四、强化政务服务数智赋能

（十三）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业务流程。

聚焦“520 高频事项”，推动人工智能在办事服务中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生成材料、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精简审查环节，减少申请表单非必填项，取消无审查要点的申请材料。全面推行部门收件（受理）退回意见“精准告知、一次告知”，二次（含）以上退回率低于 10%。实现线上线下“799”服务效能，平均申请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承诺时限办结率达到 100%。

（十四）持续优化智能服务中枢。深化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模型建设、归集、纳管，推动云、网、算等新型基础设施融通。推行电子材料链应用实现申请材料复用免交。建设政务大模型底座平台，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试点运用，加快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应用，促进政务服务更安全、更便利。

（十五）创新带图智能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技术审查智能化，实现多部门、多主体在线协同审批。结合“带图审批”特点，创新智能审批服务，通过图形解析、指标自动核算、在线质检、智能审查等，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和审批效能。鼓励基于审查要点创新智能绘图工具。

（十六）提升智能客服服务能级。将“一网通办”知识库升级为智慧审批知识库，汇聚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审查要点、历史办件等，重构全市统一的知识库运营管理体系，完善知识库迭代更新、查遗补缺工作机制。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功能，提升线上智能客服“小申”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解决率达到 80%。创新“政务数字人”人机交互式审批服务模式。

（十七）夯实“021”智慧帮办服务体系。做

到服务“0”距离不间断、提供线上和线下“2”条渠道、专业人工帮办“1”分钟内首次响应。专业人工帮办覆盖“520 高频事项”和惠企政策服务，推进部分高频事项开通“远程虚拟窗口”。完善领导干部帮办、领办工作机制。

（十八）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拓展电子证照同步制发覆盖范围，落实国家工程标准改造工作，强化“应归尽归”，夯实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保障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持续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政务服务领域“智慧好办”重点场景的支撑保障。优化电子印章申请及授权流程。

五、健全政务服务效能调度机制

（十九）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拓展“好差评”应用场景，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创新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直通车”服务，组建“政务服务体验官”队伍，定期对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帮办机制等“体检”“找茬”。强化“好差评”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数据联动，进一步抓好“一线应答”、接诉即办。建立企业群众办事诉求分析政务大模型，完善问题发现、整改、反馈、评估闭环管理机制，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优化一类服务”。

（二十）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评估评价机制。科学设定与“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相匹配的评估体系，以“高效”和“办成”为导向，聚焦“520 高频事项”智慧好办和惠企政策服务等重点领域，设立体现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指标，开展多维度评估评价。

（二十一）细化政务服务数字化运营管理。组建专业化、数字化政务服务运营团队。加强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决定各环节运行指标和惠企政策服务、“免申即享”等效能数据分析，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行状况实时查看、动态感知，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无感智能精

准评价。

（二十二）深化政务服务“智慧好办”品牌运营。建立“处长（科长）讲政策优服务”制度。推进本市“智慧好办”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优化提升“随申办”“随申兑”IP形象。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加强岗位立功竞赛，提炼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在全市复制推广。

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

块联动，统筹推进本区、本部门 and 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工作作风，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标尺优化服务，力戒数字形式主义。市数据局要做好全市“一网通办”系统规划建设支撑。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行政效能前期立法调研，结合“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加强政务服务全过程效能监督。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建规范联〔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办法》（沪建规范联〔2024〕4号），进一步明确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要求，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住宅工

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5年3月5日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办法》（沪建规范联〔2024〕4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3〕1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联〔2020〕11号）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潜在缺陷保险”）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具体实施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参与本市潜在缺陷保险活动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均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二章 承保管理

第三条 （保险费计算）

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投保的，保险金额可按区域、住宅属性、交付标准、预制率、容积率等影响因素进行预估，后续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造价情况办理保险费调整手续。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建设工程的风险程度、各参建方资质、诚信情况、赔付记录和落实关键节点设计管控措施等情况，在保险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实行费率浮动机制。

保险公司应当如实确定建筑面积，不得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装修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降低保额，不得以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承保，不得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保险公司）

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潜在缺陷保险项目的质量风险管理经验和理赔服务经验。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潜在缺陷保险业务管理部门，配备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建筑、法律等专业的风控人员和项目经理，负责潜在缺陷保险业务的全过程集中管理。风控人员应当由取得工程建设领域一级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应当具有本科学历 10 年以上工程建设工作经历，或硕士学历 5 年以上工程建设工作经历，且人数不少于 10 人；项目经理应当从事工程、金融或保险等业务工作满 5 年，经保险公司考核后上岗。以上有关人员信息应当上传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并实施实名制管理。

第五条 （工作机制）

参与本市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对潜在缺陷保险设置单独账套，进行独立核算。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潜在缺陷保险报价函管理制度，规范报价行为。意向客户询价时，保险公司应当以正式报价函的方式向客户出具报价。报价函应当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发送至询价客户。不得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非正规方式报价。报价函须作为正式资料要件之一，在首次信息录入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保险公司对所出具潜在缺陷保险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对风险管理机构进行合同约定。

第六条 （保险合同）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前，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的要求与保险公司签订《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并为风险管理机构预留用于开展设计质量风险管控的合理工作时间。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在未收到

建设单位支付的全额保险费前不得签发保单。保单签发后，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潜在缺陷保险项目保险合同信息完整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三章 质量风险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职责）

保险公司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规范选用风险管理机构，并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风险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合同”）。保险公司应当按时向风险管理机构支付风险管理费用，并应支付合理的首期费用。对于风险管理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风险管理服务费用，应当据实列支。

（二）保险公司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组织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召开风险管理交底会。交底会上应当对工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过程中质量检查方式以及参建各方需配合事宜等进行告知，并形成会议纪要。在质量风险管理交底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风险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计划等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

（三）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全过程的质量风险管控，督促风控人员和项目经理，编制工作检查计划，对风险管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定期考核，并开展飞行检查。

（四）保险公司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当重点审核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竣工最终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最终评估报告”）。对符合竣工条件的工程，应当出具由保险公司盖章的最终评估报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监管平台。工程各阶段发现的严重质量风险，在竣工时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向建设单位提供最终评估报告。

（五）保险公司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用户告知书》《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责任范围说明书》交于建设单位，并在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监管平台。

（六）保险公司在首次回访时，应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单位等签署《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回访工作告知书》，做好后续回访阶段风险管理的准备工作。

（七）保险公司在理赔责任开始前2个月，应当组织建设单位、风险管理机构、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召开理赔交底会，说明保险责任、范围、期限、理赔申请流程及履行理赔交割查验手续，形成《理赔交底会议纪要》。竣工备案后两年内出现的质量风险应当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维修。

（八）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潜在缺陷保险应急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性质量风险、重大质量事件、突发质量事件、极端灾害天气等处置编制应急预案。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取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九）保险公司应当落实对风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建立风险管理机构评价机制和工程项目台账机制，定期对风险管理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追踪和分析评价，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风险管理机构职责）

风险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风险管理合同约定和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导则，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质量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风险管理机构应当适时开展设计过程的质量风险管控工作，编写设计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跟踪销项。

（二）风险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合同

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建设工程中的材料和实体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交保险公司。

（三）风险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分户检查和预看房质量问题抽查工作，出具《分户验收专项检查报告》和《预看房质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完成后应当提交保险公司，并在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九条 （参建各方职责）

（一）建设单位职责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潜在缺陷保险相关制度，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配合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进行过程质量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对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机构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回访等阶段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2.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应当约定合理的设计周期，为风险管理机构预留设计质量风险管理的工作时间，并提供所需资料。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规定，将需要审查的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及变更）提交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进行审查，并将所有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时上传至监管平台。依法无需施工图审查的但用于工程实际施工的所有设计文件及变更，也应当于该部分工程施工前上传至监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等。

4.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参建各方对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质量风险及时整改并销项。建设单位开展分户验收、质量预看房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分户验收不合格、质量预看房问题未整改完毕、未收到最终评估报告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5.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明确保险期限起算日之前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建设单位监督电话，并明确保险期限内的保险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应当在《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6. 建设单位应当至少在保险责任期开始前 2 个月，组织施工单位并会同保险公司共同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对存在的质量风险，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维修结果会同保险公司等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对于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建设单位应当至少在保险责任期开始前 1 个月，会同保险公司就工程质量保修期转入保险责任期的相关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告，其中应当明确保险公司名称、联系方式，保险责任、范围、期限及理赔申请流程等。

8. 对保险范围内且属于保险责任的事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在保险公司代履行质量风险维修责任、办理维修所需的各项手续时，协助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各项书面材料。

（二）设计单位职责

1. 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将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及变更）提交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进行审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将所有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及变更）及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2. 设计单位应当对风险管理机构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设计质量风险及时回复，并将整改资料上传至监管平台，整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前后的设计图纸、计算书、变更、影像资料及其他说明材料。

3. 设计单位对风险管理机构检查报告中提出的严重技术风险，应当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整改到位。对严重技术风险有异议的，提请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三）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对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质量风险，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由风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网上完成销项。

（四）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质量风险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前，监理单位不得通过相关验收。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的要求，在监理报告中，将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质量风险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如实上报。

（五）检测单位职责

1.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工程质量检测和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针对住宅工程涉及重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项目制定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检测计划，明确实施风险管理检测的具体范围与内容。保险公司或风险管理机构委托的检测数量不低于工程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检测数量的 5%。检测计划应当经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结果合格时，检测单位应当在获得

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当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单位应当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2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金融办”）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金融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相关工作。

（二）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用网上告知等形式，将工程质量监督事项以及参保要求告知建设单位，并在市、区两级监督机构召开首次监督会议时，将保险合同签订情况作为检查内容之一。

（三）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住宅工程存在的各等级技术风险，应当加强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对涉及设计质量的严重技术风险未整改到位的，在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对涉及施工质量的严重技术风险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同意进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和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章 理赔管理

第十一条 （理赔原则）

对保险范围内且属于保险责任的事项，除保险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关工程质量缺陷是由于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第三方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等非保险理赔范围外，保险公司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理赔规范、程序，以及国家、本市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时予以维修、理赔。

潜在缺陷保险的理赔活动，遵循以切实修复

并有效解决索赔人住宅质量缺陷的原则。对于保险标的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物质损害，保险公司应依法履行其赔付义务，采取实际修复措施进行赔偿。保险公司可组织实施维修，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施住宅质量修复工作。

第十二条 （索赔主体）

投保潜在缺陷保险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期内，对保险范围内且属于保险赔偿责任的质量问题，保险索赔主体应当为房屋所有权人。索赔主体可以向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三条 （理赔时效）

保险公司应当为潜在缺陷保险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和 24 小时保险服务电话，接到报案后，应当按照约定前往现场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房屋所有权人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理赔保修期）

保险范围内且属于保险责任的事项，维修完成后，同一部位的同一维修项目，给予 180 天的保修期，只要报案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限内，则该保修期不受保单到期终止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鉴定）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或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争议方”）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存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争议鉴定申请。争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述争议内容，并提议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争议双方应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选定的鉴定机构应具备与争议事项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且与争议各方无利益关联。

鉴定机构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鉴定规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鉴定。鉴定过程中，争议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和现场条件，确保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代位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未维修或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责任主体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维修或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公司实施代位追偿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原因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专业解释，参与保险公司组织的联合查勘，并配合完成第三方委托鉴定、现场证据保全、项目资料收集等各项与代位追偿相关的具体工作。

建设单位应协助保险公司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可能的责任主体，告知其保险事故情况及保险公司可能行使代位追偿的事实。建设单位应协助保险公司与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沟通，协调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联合查勘、证据保全、资料收集等工作。鼓励建设单位在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中包含关于配合保险公司代位追偿的条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金融办、上

海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督管理需求，组织开发监管平台，建立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之间信息化的三级管理模式。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工程参建单位等，应当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潜在缺陷保险全过程“一户一档”数据库，及时将承保信息、风险管理、理赔管理等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等应当加强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相关工作协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工程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信用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解释部门）

本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的决定

沪公行规〔2025〕3号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现决定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增加“《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在第二条第三款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的内容。

三、删去第五条第二项。

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开设在“一网通办”平台、出入境电子政务平台等互联网应用端的自助申报平台（以下简称“自助申报平台”）。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通过公安窗口申报住宿登记的，应当交验境外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委托他人办理或者由留宿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或者留宿人的有效身份

证件。

五、其他修改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或者社会化申报平台”，第九条中的“免交居住证明”，第十条中的“及居住证明”。

将第十条中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修改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附件：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

上海市公安局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本市出入境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上海市实有人

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人员在本市旅馆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办理住宿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境外人员，是指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但不包括依法免除住宿登记义务的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

境外人员在本市旅馆业单位住宿的，不适用本办法。旅馆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等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境外人员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信息。

第三条 公安机关为境外人员住宿登记提供便利，拓宽住宿登记渠道，简化住宿登记材料，在境外人员入境时提示办理住宿登记。

第四条 境外人员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应当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办理住宿登记。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居住或者住宿在农村地区的，可以在入住后 72 小时内办理住宿登记。

第五条 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可以通过下列渠道进行申报：

（一）开设在公安派出所的户籍等服务窗口及派驻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公安办事窗口（以下简称“公安窗口”）；

（二）开设在“一网通办”平台、出入境电子政务平台等互联网应用端的自助申报平台（以下简称“自助申报平台”）。

第六条 通过公安窗口申报住宿登记的，应当交验境外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委托他人办理或者由留宿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或者留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通过自助申报平台申报住宿登记的，应当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尚无有效居留证件的外国婴儿，可以先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件，凭受理回执通过公安窗口申报住宿登记。

遗失出入境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先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报遗失，凭报失证明申报住宿登记；遗失出入境证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以先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证件，凭受理回执申报住宿登记。

第八条 通过公安窗口申报住宿登记，经查验身份真实、证件有效、材料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当场受理，并开具《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先予登记并当场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

通过自助申报平台申报住宿登记，在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以下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的电子文件，并根据需要自行打印。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遗失的，可以通过原申报渠道申请补开或者重新打印。

第九条 境外人员应当如实申报住宿登记，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再次申报住宿登记时将不得享受自助申报等便利服务。

第十条 本办法认定的境外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目录，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公安派出所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办法》（沪公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2025 年 3 月 6 日

任命孔福安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任命董斌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局长。

任命石毅君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7 日

免去孔福安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免去王德忠同志的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任命干春晖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免去其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刘芸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2025 年 3 月 18 日

免去李雅平同志的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柳国青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2025 年 3 月 19 日

任命韦冬同志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张政同志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徕同志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21 日

任命范传伟同志为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2025 年 3 月 28 日

任命宋唯同志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韦冬同志的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584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